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水利署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召集人偉甫

紀錄：蔡淑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歷次會議辦理情形：（附件）

捌、提案報告：

報告一：中水局目前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中水局）。

- （一）李委員孟諺：有關大樹移植時程規劃於 97 年 5 月~7 月，這段期間天氣炎熱，蒸散量大，存活率低，並不適合樹木移植，是否有妥善考量與安排。
- （二）劉委員瓊蓮：本委員會已有 1/3 之民間團體代表參與，如何在現有機制下又開放民間團體列席，如何區隔。
- （三）何委員勝豐（清水溪生態保育協會林信國先生代理）：1. 有關生態基流量 Q95 建議調整。2. 清水溪水資源的分配，須有詳細的書面說明。
- （四）鄭委員皆達：1. 宣導對象可包括區域內學校師生。（尤其是水利、水土保持、生態保育專業科系，可主動邀請）。2. 說明會之舉辦可分定期及適時「增加」二種方式妥善辦理。
- （五）王委員文漢：有關教育訓練及保育宣導建議邀請地

方政府相關人員一併參加。

決議：本案 洽悉。

有關各委員所提意見，請中局先行檢討並持續辦理。

報告二：特生中心執行湖山水庫生態保育森林、溪流生態系調查研究規劃目前辦理情形（96 年度初步成果、97 年度工作計畫），報請 公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下簡稱特生中心）

- （一）鄭委員皆達：1. 特生中心之教育宣導對象希望能增加南投縣竹山地區民眾及學校。2. 台中大坑地區麻竹林很多，小黑蚊問題嚴重，湖山地區麻竹多可能也是小黑蚊多的理由之一。
- （二）陳委員志清：1. 生態調查是長期性，有關溪流生態系之清水溪與南投縣較為密切，96 年度所完成之水域生物種調查、水質、水文環境等調查；將來清水溪水量減少會對下游地區之影響，97 年度的工作執行對於物種調查應持續進行。2. 對於竹山鎮之社團、老師應有對清水河流域之宣導說明，有關南投縣部分對於清水溪將來之影響請列入 97 年度宣導工作。3. 對於預計辦理之竹山鎮桶頭之說明會請特生中心一併參加，協助說明。
- （三）王委員文漢：八色鳥族群數量變化與湖山水庫開發之影響，是否為不顯著？棲地部分數量減少，其他地區穩定，此現象之分析厥如，造成因素是否與氣候或環境改變有關未明確。
- （四）何委員勝豐（清水溪生態保育協會林信國先生代理）：1. 清水河流域居民共同關心的是農業用水是否

能確保，生態是否會發生劇大變化。

- (五) 林委員志華：95 年水庫開發後，小黑蚊的數量，並沒減少反而增加了大黑蚊，對當地環境及對民眾生活產生很嚴重的影響，請相關單位給予關心。
- (六) 李委員孟諺：特生中心對溪流生態調查，對將來壩體及攔河堰完成後，是否溪流中會有迴溯性之魚蝦動物將受影響，若有則宜詳細調查其特性。提出建議對策。
- (七) 劉委員瓊蓮：針對八色鳥族群調查數量上之變化，報告表示 2005、2006、2007 年之數量都明顯少於 2004 年，可能之理由原因為何？而 61-63 林班(非水庫施工區)數量明顯減少，而 71-73 林班(水庫區)數量穩定，請說明。2. 森林生態系研究 97 年度工作計畫，預訂辦理之四項工作，顯然並未呼應「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作業計畫」森林生態系統調查研究，規劃預定辦理之(四)(五)(六)(七)項有關棲地復育之研究，請補充說明。
- (八) 陳奐宇(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1. 生態保育措施應該比整個工程還要早完工，如果中水局無法調整工程時程至保育措施完成後，那是否能請特生中心加速調查基礎資訊的速度，在大壩完工前、正式蓄水前，完成必要的調查和試驗。2. 請問當初之生態保育措施擬定前，何以未直接參與保育計畫的擬定和實際執行的工作？理論上來說，應該是特生中心擁有最佳的知識、人力、條件，得以執行相關的工作。另外再委託總顧問之民間公司，執行之成效恐有所折扣。建議能夠考慮全部委託特生中心來執行

實際之工作。3. 植物之保育位階和標準未受法律上的定位，如鹿谷秋海棠並未納入保育的對象。建議納入外，也請一併檢討調查結果是否有頻危、稀有、值得保育的動、植物。

決議：本案 洽悉。

- (一) 清水溪現有取水狀況是否因目前施工中工程所影響，請中水局及水利署進行現勘。
- (二) 有關鹿谷秋海棠與岩生秋海棠請一併進行移植。
- (三) 中水局與特生中心在調查與保育措施上配合，在施工程序持續進行，相關調查工作考量施工期程加速辦理，如屬長期性的工作應審慎檢討。

報告三：雲林縣政府執行湖山水庫人文生態系統調查研究規劃，目前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雲林縣政府）。

- (一) 林委員志華：教育之重要，請中水局能將資源多投注於人文教育部分。
- (二) 劉委員瓊蓮：1. 何謂生態村？2. 有關人文生態系之近程目標。
- (三) 何委員勝豐（清水溪生態保育協會林信國先生代理）：清水溪邊有五所小學，一所國中希望能比較湖山水庫周邊學校同等待遇與人文教學。
- (四) 陳奐宇（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人文生態系的工作，請考慮應要有時程表，工作內容一起合併呈現。

決議：本案 洽悉。

所提意見請雲林縣政府納入參考，積極協助本計畫完成。

拾、其他綜合意見

- (一) 何委員勝豐 (清水溪生態保育協會林信國先生代理)：1. 水圳進水口取水困難問題是否能徹底改善。2. 堤防、防汛道路的連接、鯉魚里只差 200 公尺未能打通，希望水利署能協助。3. 清水溪水資源的分配，須有詳細的書面說明。
- (二) 王委員文漢：1. 湖山水庫完成供水與集集攔河堰聯合操作每日 69.4 噸，其水源分配與集集堰目前供水狀態，應有更進一步之分析，對於地下水超抽減緩作用程度，對於雲林縣內工業區新增用水之調度，應有更明確之說明。2. 湖山水庫回饋地方公共建設部分，應留一部分給地方政府以 (林內、古坑、斗六) 湖山水庫範圍為主，以地方公共建設為限。
- (三) 林委員志華：1. 97 年度汛期已經到，目前大壩已經動工 (湖南壩、湖山壩)，全面性的開發，對於水土保持施作如何處理或和當地民眾要如何做預警機制的宣導和措施，在此建議應馬上和在地民眾一起做好預警機制。2. 中水局目前有很多的建築物 (總工務所)，應做中水處理，以珍惜水資源。

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生態保育措施」定稿本部分內容在時程上已與現狀不符，如何依現狀彈性調整，提請討論。

林委員志華：部分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似有落後情形，請開發單位要加緊腳步。

決議：生態保育措施配合延長之計畫期程至民國 103 年，有關調查、研究與保育措施能加速進行部分應於施工前有所成果。對於期程改變、內容與經費不變，

請仍依原核定內容及經費執行，未來相關計畫提報執行委員會審議辦理。

案由二：「生態保育措施」提出雨傘物種將由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確認，故提請討論。

李主任秘書訓煌（特生中心）：有關「生態保育措施」雨傘物種選擇有生態廊道及棲地改善之差別，如為利用生態廊道所選擇之雨傘物種則應先行確認；整個「生態保育措施」之重點為棲地改善的指標物種，該計畫書所載「另為於整合先前研究成果而付諸於實際施作與實驗的計畫，其選擇雨傘物種作為棲地改善的指標。」非目前時間所應決定之雨傘物種，應視相關專案研究計畫成果，就相關類別的指標物種選取之後再行考量較為恰當。所以用途是作為生態廊道設置亦或作為棲地改善指標物種需先行釐清。

決議：有關雨傘物種、指標性物種應有階段性，請中水局就不同階段之指標物種先行檢討後，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拾貳、臨時動議

提案一：依據 97 年 4 月 26 日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聽證之生態保育議題結論第 4 項「如何讓民間團體進入施工現場了解、監督施工過程是否兼顧生態保育，請於執行委員會檢討研訂機制」，中水局研擬 2 種方式，提請討論。（中水局）

決議：在工區安全管理原則下，對於一般民眾開放申請程

序請按照行政程序簽辦，學術機關及民間團體部分
請中水局再行檢討。

拾參、散會（12時50分）